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 中華民國107 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 本規範依據教育部100年9月6日台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「校園攜帶行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及本校學生輔導實際需要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為順應時代趨勢及配合家長與學生之實際需要。

 二、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觀念與禮節、養成專心學習。

 三、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、維護課堂安寧及校園生活秩序。

參、使用規定：

 一、使用時間及方式：通學生使用時間為晚上時段17：00～18：00、住校生使用時間為晚上時段21：20～22：20。但行動電話僅限於提供學生上、放學期間或其他特殊因素與家人聯繫時使用，不得玩電玩、拍照、攝影、聽音樂、傳送接收不實簡訊、上網等，在校期間行動電話一律關機，並交由導師保管；住校生返回宿舍時，行動電話關機並交由舍監保管。

 二、上課期間（含早自習、朝會、週會及各項典禮集會、午休時間、休息時間、…等）行動電話關機暫由導師或舍監保管，如家長有急事欲找子弟，請與導師聯繫或與本校學務處聯絡。學務處電話(05)6622540轉分機216-219。

 三、不得私自將屬個人電子資訊設備(含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筆記電腦、…等)或電器用品(含電風扇、電燙髮捲機、電磁爐、…等)於校內公共場所插座充電，違者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。

 四、不得利用手機從事不法活動（如偷拍、散播不實訊息、…等），違者，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。

 五、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行動電話聯繫時，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 六、若於上課時間（含早自習、朝會、週會及各項典禮集會、午休時間、休息時間、…等）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或未將行動電話交付導師(舍監)保管，除依規定懲處，並請家長到校領回。

肆、若有以下情事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：

 一、上課期間（含早自習、朝會、週會及各項典禮集會、午休時間、休息時間、…等），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發出聲響擾亂秩序者。（記小過一次）

 二、班級導師(或舍監)每天要求集中保管行動電話，未交付保管之同學，視同上課期間（含早自習、朝會、週會及各項典禮集會、午休時間、休息時間、…等）違規使用行動電話。（記小過一次）

伍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